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南宁康丰盛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分 标：B 分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87-ZYXG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 2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康丰盛禾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分标：B 分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30087-ZYX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水稻重大病虫害飞防服务	1、采用植保无人机对水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稻瘟病和纹枯病进行专业化统防统治。 2、飞防配套防治药剂为 20%氟啶虫脒悬浮剂+100 亿孢子/毫升短穗杆菌悬浮剂+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240 克/升甲氧虫酰胺悬浮剂+28%井冈·噻菌酯悬浮剂；配用以上药剂亩用量分别不少于 50 克、100 克、30 克、30 克、30 克。 3、要求水稻总体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含 85%）。 4、所投入农药产品必须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稻瘟病和纹枯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我司公章）。	4000	亩	73.5	294000
2	氟啶虫脒悬浮剂	1、含量：含有氟啶虫脒 20%； 2、规格：25 克*200 瓶/件 3、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稻飞虱（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我司公章）。	40	件	830	33200
3	短穗杆菌悬浮剂	1、含量：含有短穗杆菌 100 亿孢子/毫升 2、规格：100 毫升*50 瓶/件 3、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稻纵卷叶螟（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我司公章）。	140	件	1000	140000

4	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1、含量：含有甲氨基阿维菌素 2.6%，氯虫苯甲酰胺 9%； 2、30 克*300 瓶/件 3 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纵卷叶螟（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我司公章）。	14	件	4000	56000
5	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1、含量：含有甲氧虫酰肼 240 克/升； 2、规格：30 克*200 瓶/件 3、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二化螟（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我司公章）。	20	件	1800	36000
6	井冈·啮菌酯悬浮剂	1、含量：含有井冈霉素 A10%，啮菌酯 18% 2、规格：30 克*200 瓶/件 3、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水稻纹枯病、稻瘟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我司公章）。	20	件	2500	50000
7	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含量：含有氯虫苯甲酰胺 200 克/升； 2、规格：10 克*500 袋/件 3、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并且已经登记在玉米草地贪夜蛾（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我司公章）。	37	件	1800	66600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6758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港南区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飞防服务、货物价款和运输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资料。

3.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包括装卸）。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农药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低于一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拨付。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到并按要求完成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15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八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

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2.承诺在接采购人出现问题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货物、服务验收

1.所有产品和服务须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

2.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交付给甲方;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开展飞防施药工作,若乙方不按要求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纠正,造成逾期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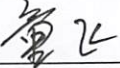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 (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 (章)  2025 年 9 月 10 日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 2 号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 8 号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802-2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0775-4332833	电话：182231116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鲁班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77900001944